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信电系党委发[2011]01号

信电系党委关于做好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教工党支部:

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精神,“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”。我系多数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已到3年,按照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为做好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,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;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,不设支部委员会,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,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。

二、按照“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”(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第十二条)精神,各研究所教职工党支部在推荐党支部书记人选时,原则上应推荐适合参加所务会议的教师或研究所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为保证教职工党支部工作的正常开展,拟担任的党支部书记应是

今后 2 年内在岗工作的教师党员。

四、各教职工党支部应在 3 月底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4 月 6 日前将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报系党委批准。

中共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

2011 年 3 月 14 日

主题词：教职工 党支部 换届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1 年 3 月 14 日印发
